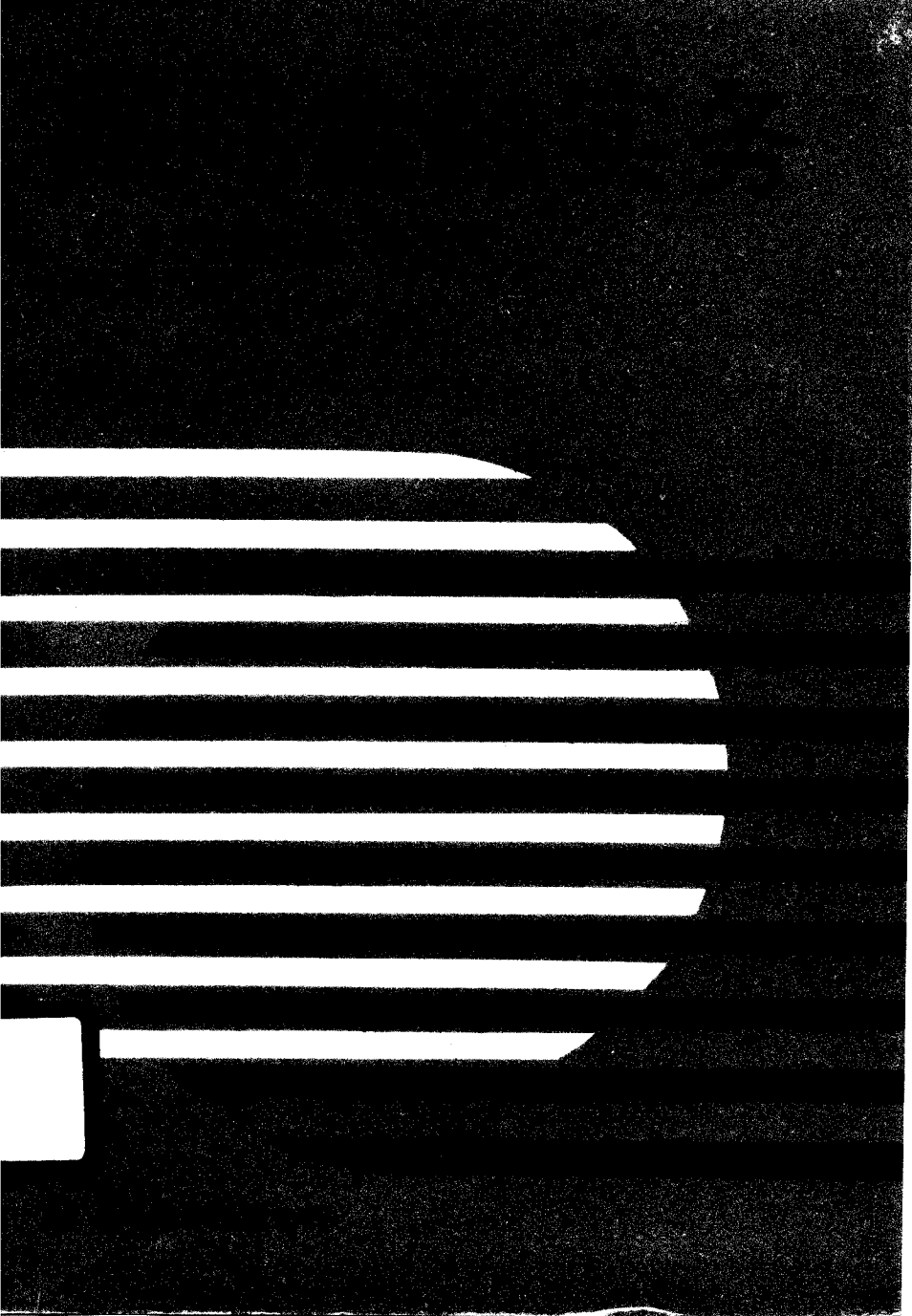




泽木敬郎、石黑一宪 監修
三井银行国际部 著
国际金融取引・实务编
根据日本有斐阁 1985 年版译出

国际金融实务

【日】泽木敬郎、石黑一宪 主编
三井银行国际部 著
许少强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字数 160,000

1990 年 12 月第 1 版 199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14-104-5/F·59 定价: 3.00 元

译 者 的 话

今年3月底,我从日本留学归国之际,首先想到的是翻译一些对祖国的经济开放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在我的先生谢树森、沈锦昶两位教授,出版社章雷、孟立慧两位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下,今日终于如愿以偿。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一本实务性专著。它有四个特点:其一是全。本书几乎包括了当今国际金融领域中的全部实务。其中,对银团贷款、国际债券、互换交易等重要实务作了详尽的介绍。其二是新。原著是1985年9月第一版发行,时间较近。书中的内容、统计资料把握了1980年以来各种实务的新动向。其三,本书从法律的角度进行阐述,这无疑大大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其四,本书多处运用图表、案例分析,力求做到通俗易懂。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出错,恳请读者多多指正。

1986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金融的概念	1
一、国际金融的定义	1
二、国际金融业务与外汇业务的区别	2
三、国际金融的具体内容	3
四、国际金融的特点与问题	3
第二章 居住者外币存款与非限制性贷款	6
第1节 居住者外币存款	6
一、居住者外币存款的特征	6
二、开设外币存款帐户的手续与存款规定	9
三、外汇风险与外汇预约	14
四、外币存款与税	16
五、外币存款的担保与转让	17
第2节 非限制性贷款	18
一、非限制性贷款的特征	18
二、非限制性贷款业务	20
三、多种货币贷款	21
四、外汇风险与外汇预约	22
五、非限制性贷款的核算	22
第三章 银团贷款	26
第1节 银团贷款的历史	26
一、前期(到1968年为止)	26
二、创立期(1968~72年)	28
三、发展与挫折(1973、74年)	29
四、恢复与竞争的激化(1975~79年)	32

五、局势动荡与两极分化(1980~83年)	34
第2节 银团贷款的构成	38
一、当事者	38
二、特色	41
三、定义	43
第3节 银团贷款实务	44
一、从取得委托到签订合同的过程	44
二、报价要点	49
三、银团战略	54
四、拟订贷款合同	61
第四章 国际债券	69
第1节 国际债券的概念	69
第2节 国际债券的种类与在日本发行债券的手续	72
一、普通债券	72
二、可转换债券	73
三、附有新股认购权债券	74
四、发行的注意事项	76
五、发行手续	79
六、日本的税制	81
第3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	81
一、发行程序	81
二、当事者	86
三、一次性全额购买	94
第4节 债券发行的合同关系	94
一、债券的主要条款	94
二、证券销售书	96
三、包销合同	97
四、信托契据	99
五、适用法律	99

第5节 主要货币的国际债券市场	100
一、美元	100
二、西德马克	106
三、瑞士法郎	107
四、日元	108
第五章 互换交易	112
第1节 互换交易市场的扩大及其意义	112
一、互换交易市场的扩大	112
二、债务互换	114
三、互换交易实例	117
四、互换交易的意义	121
第2节 互换交易的形式	123
一、平行贷款	123
二、背对背贷款	124
三、货币直接贷款	125
四、中长期期汇预约	126
五、债务交换	128
第3节 互换交易的具体图解	131
一、固定对浮动的利息互换	131
二、浮动对浮动的利息互换	132
三、固定利息条件下的货币互换	135
四、其他货币互换	146
第4节 互换交易的风险及其估算	149
一、互换交易的风险	149
二、互换交易的风险估算方法	153
第5节 互换合同的构成及其法律问题	161
一、互换合同的构成	161
二、互换合同的一般条款	163
三、互换合同的各种问题	169

四、合同的未到期终止及其后果——损失赔偿	173
第六章 金融期货交易	177
第1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发生与发展	177
第2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定义	179
第3节 金融期货交易与其他交易的比较	180
第4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种类	181
第5节 各国主要金融期货交易市场	182
一、美国的金融期货市场	182
二、英国的金融期货市场	183
三、加拿大的金融期货市场	183
四、澳大利亚的金融期货市场	184
五、亚洲的金融期货市场	184
第6节 金融期货市场的构成	184
第7节 金融期货交易的职能	187
第8节 金融期货交易中的违约	189
第七章 国际租赁	191
第1节 国际租赁的历史	191
一、船舶租赁(1971~73年)	191
二、飞机租赁(1978年~)	192
三、日元计价租赁(1981年~)	192
第2节 租赁的分类	194
一、使用租赁	195
二、融资租赁	195
第3节 国际租赁上的问题	198
一、税收制度	198
二、风险	199
第八章 金融机构的筹资	200
第1节 金融机构筹资的意义	200

第2节 筹资形式	203
一、欧洲美元市场	203
二、境外中心	206
三、纽约的国际银行业务机构	207
四、东京美元资金短期拆放市场	208
五、在日本的外币存款	209
六、非居住者日元存款与日元定期存单	210
七、美国的银行承兑汇票市场	211
八、国外的定期存单发行	214
九、美国的联邦基金	215
十、回购协议	216
十一、日本银行的借款	217
十二、其他各国市场上的筹资	218
十三、银行债券的发行	220
十四、国外的商业票据发行	221

第一章 国际金融的概念

一、国际金融的定义

以“国际金融”为书名的,或者为书名的一部分的书籍很多。但是,何谓“国际金融”?明确地说明其定义的文献几乎没有。谈论国际金融的书籍通常不太注意它的定义,涉及的内容往往是多方面的:国际收支、外汇、国际货币制度、贸易与海外投资、国际金融市场等。这也许是因为认为国际金融的概念是按常识笼统定义的,无须确切地定义的缘故。那么,通常是怎样定义的呢?新开阳一认为:“国际金融就是……各种国际经济交易的结算,即交易所产生的货币收付……从实务的角度来说,作为结算的主要形式的汇兑业务是中心课题……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对国际贸易的作用、国际货币的结算职能的研究则是主要课题。”安东盛人、土屋六郎认为:“国际金融,按字面理解,是跨越国界的金融活动”。久保田勇夫认为:“国际金融是国家间的交易以及〔在国内进行的〕本国货币以外的货币交易。”渡部福太郎、田中喜助、唐泽延行作了具体的描述:“国际金融交易有多种形式……从把从外国企业那里收到的美元汇票卖给金融机构,或者进口商向金融机构买进美元汇票,到某国居民存款于外国的金融机构……以及某国企业向外国金融机构筹措资金。”吉野俊彦是这样区分国内金融与国际金融的:“国内金融指的是在国内的投资、消费、财政各方面的金融活动;国际金融则特指有

关国际贸易、或者范围更广的国际收支方面的金融活动，例如，外汇银行买入出口单据，国内企业向外国资本家借款等活动就是国际金融的典型事例。”

由此可见，对国际金融的解释是各种各样的。本书从法律的角度对国际金融的概念作如下定义：首先，金融，简单说就是资金剩余者向资金缺乏者提供资金，资金实力雄厚者向资金实力薄弱者提供信用，诸如此类的金融活动一旦跨越国界就称为国际金融。金融活动跨越国界，具体是指当事者（贷方与借方等）的一方在国外，例如贷方与借方是居住者与非居住者关系。这是国际金融的首要定义。但在本书中，即使金融活动的当事者双方在一个国家内，即金融活动不跨越国界，只要其使用的货币是外国货币就视为国际金融。这是因为外国货币的介入会使金融活动的经济、法律意义发生很大的变化。因此，对国际金融的定义，笔者与久保田勇夫的观点相同：“国际金融就是跨越国界的金融交易与不同货币间的交易”。

二、国际金融业务与外汇业务的区别

国际金融的概念既如上文定义，就必然需要一个媒介体。国际贷款中的银行、国际债券发行中的证券公司便是这种媒介体。这些金融机构在国内取得业务执照，并得到外汇法的许可，才能开展各自的国际金融业务。然而，外汇法并没有对国际金融下定义，它使用的术语是“外汇业务”、“外汇交易”。对此，有必要说明一下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与外汇法中外汇业务的区别。

外汇法制定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的1949年。那时，国家非常缺乏外汇，为了集中外汇，实行了外汇专业银行制度。起初，外汇专业银行在有限的范围内发挥买卖对外支付手段的

窗口作用。贸易外汇与非贸易外汇的结算是当时专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内容。所以,外汇专业银行的业务与外汇法上规定的“外汇业务”没有什么不同。嗣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国际化和与此相适应的外汇管理的放松,“外汇业务”的内容扩大并多样化了。现在的解释是:“外汇业务……应广义地理解为不单是指外汇交易(对外支付手段的买卖及汇款的收付),而且还包括全部的国际性银行业务,换言之,银行法规定的,银行可开展的业务(包括正业与附带业务)中的国际性业务均属于其范围”。所以,外汇法中的“外汇业务”就比我们所说的国际金融业务范围更广。

三、国际金融的具体内容

国际金融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贸易金融、对国外债户的单独贷款与两国以上的债主联合起来的银团贷款(见第三章)、船舶、飞机贷款、项目贷款、租赁贷款(见第七章)、发行外债(见第四章)、发行商业票据(见第八章)、银行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见第四章)、欧洲货币存款的利用(见第四章)等等。这些金融活动的结果是资金跨越国界的流动。除此之外,履约保证书(Performance Bond)、报价保证书(Bid Bond)、保证信用证(Stand-By Credit)、及信用证(L/C)等跨越国界承担债务担保的活动也属于国际金融的一部分。总之,问题在于该金融交易是否产生对外债权债务关系。当然,即使债权债务关系限于国内,但交易使用的货币是外国货币的话,例如,外币存款(见第二章)、国内外币债券的买卖(见第四章),也属于本书叙述的对象。

四、国际金融的特点与问题

国际金融是以不同国家的人为对象的国家间的交易。外国

的债户大致可分为私人(个人、私营企业)与政府(国家、政府、公营企业)两类。以它们为对象的金融活动的风险一般称为信用风险与国家风险。“信用风险(Credit Risk)”是指对个人、民间企业提供信用的风险,也称为“商业风险(Commercial Risk)”。主要根据资金的用途、借款者的财务状况、有无担保等来判断收回资金的风险程度,这与在国内对个人、企业提供信用时的审查基本相同。“国家风险(Country Risk)”是指在对外国政府本身或者该国的个人,民间企业提供信用的场合下,“因该国的政策变化和经济恶化,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程度。革命、内乱、战争、国有化、外汇储备窘迫等,使整个国家处于无力还债的状态就是这类风险的典型事例。“国家风险”又可分为政治风险与汇兑风险。政治风险(Sovereign Risk)是指国家、政府和政府经营的企业丧失偿还能力的风险;汇兑风险(Transfer Risk)则是指一国因外汇储备窘迫等采取禁止对外汇款措施的风险。即在向国外的民间企业融资时,该企业本身没有财务上的问题,而在它想要到期偿还债务时,由于政府实行外汇管制而无法向国外汇款还债。

另外,国际金融中也有用于开发资源的项目贷款,这种贷款对债主而言,项目本身具有担保意义。项目的可行性也可称为“项目风险”,但它不属于国际金融固有的风险,仅仅是因为经常发生这类问题而形成这一概念。

一般认为,使国际金融活动发生困难的最大原因是国家风险。工业发达国家的银行在研究国家风险上很下功夫,日本的银行也不例外。它们的风险研究的主要对象是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各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动向,它们对这些动向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因为这些不是本书的主题,所以不再赘述。但是,如果想要找出造成国际金融活动困难的根

源，就可以从国际社会的现状中去找答案，即各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在独立的政治、经济体制下保持着各自的文化、宗教、习惯和历史。国际法承认主权国家对地方、对人有独立的管辖权。在此基础上，各国实施各自独立的法律制度，各国的国民保持其固有的法律意识和合同观念。通常，企业是按照该国的公司法设立的，并遵守该国的民法和商法法规。这样，在不同国家的当事者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国际金融交易就必然首先是持有不同法律意识、合同观念的各国国民之间的交易。这种性质的交易会引起以下一连串问题：交易依据哪一方当事者的法律法规？如果采用任何一方的法规都不妥的话，是否可以考虑借用第三国的法规呢？按照一定的章程决定了约束交易的法规后，当事者之间发生争执时又怎样解决呢？如果要执行判决，跨越国界的执行又按什么法规得以实施呢？

国际金融中的借款者常常是国家本身。当债权银行的索讨被看成是侵犯国家主权而遭到拒绝时该怎么办呢？由此可见，使一般人感到困惑的正是这些国际金融实务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是否存在建立统一国际金融体系的原理或原则？如果存在，其内容又会是怎样的呢？

第二章 居住者外币存款与冲击贷款

第1节 居住者外币存款

一、居住者外币存款的特征

居住者与外币存款的含义

居住者,是指在本国(本洲、北海道、四国、九州及其他附属岛屿)有住所的自然人与有办事机构的法人;非居住者是居住者之外的自然人与法人。

外币是指本国货币以外、即日元以外的货币。

外币存款的三种类型

外币存款业务按不同的当事者分为三类: 1. 居住者存款于设在本国的银行; 2. 居住者存款于设在外国的银行; 3. 非居住者存款于设在本国的银行。

第1类业务占多数。因此,本章叙述的对象限于这类业务,以下简称为外币存款。

因为这里的依据主要是日本法律,所以按日本法律叙述。

法律特征

存款业务是由存款者的申请与银行对此的承诺而达成的合

同。它除了相互的意愿之外，还须有存款者将钱交给银行这个重要行为，这属于实物性合同。

存款意为委托金钱的保管，存款合同即为民法中委托保管的一种。接受委托的银行不仅要保管好委托者的存款，而且在充分运用该存款之后要如数归还。它属于消费性的委托保管。

就充分运用存款之后，在规定的日期如数归还这点而言，存款的消费性委托保管类似于存款的消费性借贷。为此，民法规定有关后者的条款也适用于前者。但是，在合同上当事者没有规定归还期的场合，消费性借贷需要债权人在收回存款之前通告银行，而消费性委托保管则不需要。

与日元存款的不同

1. 在被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办理。既然外汇存款业务也是存款业务的一种，就必定有上述法律特征。但是，外汇存款业务与日元存款业务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1980年12月1日修改外汇与外贸管理法以后，外汇存款得以自由办理。在该法修改前，作为居民的企业，个人可以办理从出口等获取的外汇存款，但没有外汇收入、需要向银行买入外汇存款者，每人以300万日元为限。修改后撤消了该限制。

自由办理外汇存款，并不等于存款者在每个银行均可存入外汇，能够办理外汇存款业务的银行仅限于外汇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外汇法规定，在国内从事外币业务，原则上当事者一方必须得到大藏大臣(财政部长)的批准。由于当事者一方是外汇专业银行，这专业银行是专业从事外币业务的，它获得外汇法的许可，所以无须批准，并且它的分支机构也享受同等待遇。

2. 不受临时法的约束。外币存款的利息与日元存款的利

息相差很大。临时利息调整法规定了日元存款利息的上限，而外币存款不受该法约束，由银行自行规定利息。

3. 受汇率变动的影响。与日元存款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外币存款有汇率变动的风险。获得外币的企业和个人存入外币，嗣后取出外币并对外支付外币的话不必担心汇率变动。然而，如果外币存款最终要换算成日元，存款者就有汇率变动的风险。近来汇率变动很大，即使外币的名义利率很高，但如果取出时汇率变动，实际到手的外币金额就有可能比日元存款少得多。

此外，还有一些与日元存款不同的地方，主要是：第一、日元存款规定存款期限，而外币存款不规定；第二、日元存款只要在银行营业日总是办理的，而外币存款在外汇市场休息的星期六则不办理；第三、关于存款的到期日，日元存款不受任何约束，外币存款则不以星期六为到期日。理由同上。第四、关于存款利息税，外币存款与日元存款没有不同，但前者不享受某种特殊优待。

外币存款业务与外汇法的规定

修订后的外汇法以自由开展外汇业务为原则，通过最小限度的限制与管理，期望达到如下的目的：扩大对外交易、平衡国际收支、稳定货币、以及经济的健康发展。

外币存款业务在外汇法里属于资本交易类。资本交易不同于随商品、劳务产生的经常交易，它往往是巨额而频繁的交易。为了加强管理，外汇法把资本交易分成常规限制、非常规限制和事先申报制三类。

常规限制。即资本交易的一方当事者每次交易都必须获大藏大臣的批准。外币存款也属此类，但外汇专业银行的存款业务无须批准。

非常规限制。即一旦情况发生变化,如国际收支恶化等,原来无须批准的交易转为须经批准。

事先申报制。如情况不发生变化,不属于常规限制的交易只要向大藏大臣或通产大臣提出申报就可进行。其中又分为无须审查的申报与须经审查的申报。

如上所述,居住者外币存款是居住者之间的外币交易,属常规限制类。但如果外汇专业银行是当事者,就无须经过批准。

外币存款种类

外币存款的种类如下:

1. 外币普通存款。该存款在除星期六之外的营业日里可随时自由存取,利息原则上和日元普通存款一样。

2. 外币活期存款。该存款与日元活期存款相同的是两者都无利息;不同的是前者不用支票。

3. 外币定期存款。该存款在存入时规定期限,原则上在到期日之前不能取出(但可以中途解约)。它是外币存款中最大的业务。存款利息由银行考虑外币种类、金额、期限后自行决定。

此外,为了分类方便,在此把其他不定期存款称为特殊存款。因银行难以运用它们,均被作为无息存款处理。

二、开设外币存款帐户的手续与存款规定

居住者和非居住者的判定

存款者是居住者还是非居住者,在外汇法中处理是不同的。所以,银行开设存款帐户时,先要区分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外汇法的定义如上所述,具体判断如下: